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479號

抗 告 人 鍾瑋驛（原名鍾國華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9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鍾瑋驛所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（其中附表編號1最後事實審案號應為102年度交簡字第2881號，編號5最後事實審之案號應為109年度金上訴字第11號，應予更正）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之聲請，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5各罪均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附表編號1則為醉態駕駛罪之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時間密度及重複非難性等情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年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7年8月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形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原裁定已詳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為抗告人調降甚多刑度，並不違背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及學者見解，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且泛言其因不知違犯法令並無犯意，請求重

01 新量定有利之應執行刑，以早日復歸社會及照料母親等語，  
02 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03 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07 法官 莊松泉

08 法官 周盈文

09 法官 劉方慈

10 法官 梁宏哲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張齡方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